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4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欽富

訴訟代理人　蕭昱炘

　　張瓊宜

　　黃曉君

被　　告　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（面積327平方公尺）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525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75,000元×原告陳報被占用面積327平方公尺＝24,525,000元）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占用系爭土地所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1,308,000元暨利息；另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交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占用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使用補償金，核本件乃於民事訴訟法修正前已繫屬，依前開規定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4,5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7,86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